

「藝術與人文」領域課程自九年一貫開始實施至今，部分研究調查報告顯示：師資仍有不足之情形，尤其是表演藝術師資；課程難度提高，學生不容易達到能力指標；教師仍不習慣進行協同教學；課程之中或與其他領域之間仍不易統整；課時不足導致課程淺化；與專業教室或設備不足等等之問題(徐秀菊、朱怡珊、蘇郁菁，2004；徐秀菊，2007)。加上，從課程發展的角度進行理解，到底藝術類課程該教些甚麼？以學習者的身心條件考量，該在哪個階段給予哪種藝術類的知識？又名稱上的轉變歷程為何？其中牽涉到分科或合科教學的目的與緣由何在？以及藝術類課程所占的時數比例轉換過程如何？甚至何時該開始藝術類的課程...等等？以上種種疑問將待本研究進行探究，從台灣藝術類課程制訂的沿革與瞭解台灣文化背景為出發，以國外藝術類課程發展之取向與各國授課內涵進行深度了解，試圖提出未來台灣藝術類課程之方向與指標，亦尋求一個更為合理、適合台灣永續發展的藝術課程基礎。

## 二、 研究範疇

本研究以中小學藝術類課程為主要研究範疇：

- (一) 研究區域：以台灣藝術類課程的沿革、現況及問題出發，參考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研究之國家，中國大陸以及其它如英國、日本、芬蘭、紐西蘭與香港等之藝術類課程為輔。
- (二) 中小學：意旨國小、國中(9 年)與普通高中(3 年)為教育階段參考基準。
- (三) 藝術類課程：上述國家所設置之藝術類課程名稱不一，但所涵蓋的內容以音樂、視覺藝術(美術、書法等)、表演藝術、工藝、設計、舞蹈、與戲劇等等為主。

## 三、 研究目的

本研究將針對中小學藝術類課程內涵與取向進行探討與分析。研究期程為民國 98 年 4 月至 98 年 12 月。茲將本研究主要目的條列如下：

- (一) 瞭解台灣中小學藝術類課程之沿革、現況與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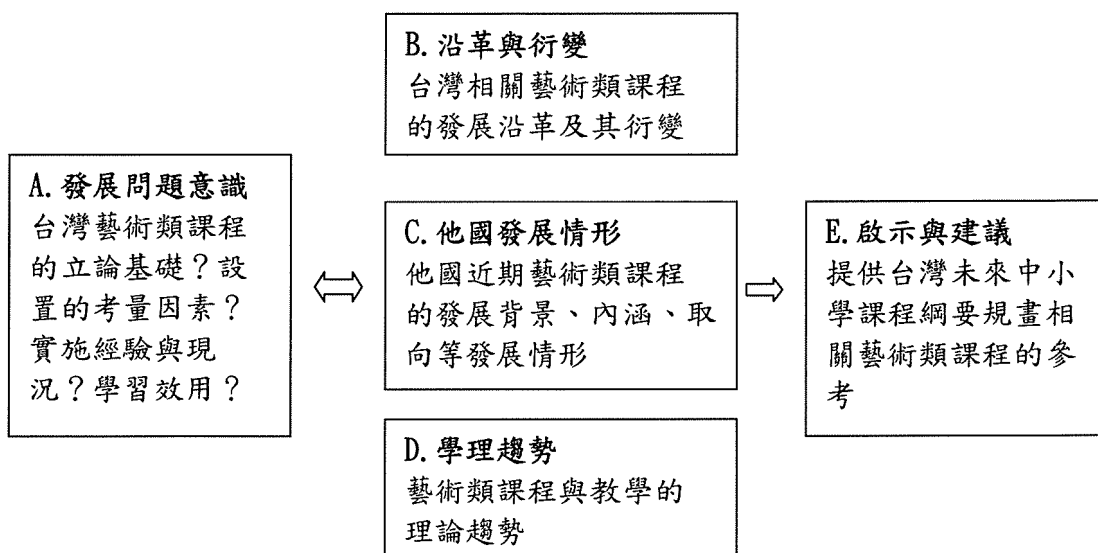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探討各國中小學藝術類課程、教學、及評量等理論與發展趨勢。

(三) 為台灣中小學藝術類課程發展趨勢與課綱擬定提出建議。

#### 四、 研究方法及流程

##### (一) 研究架構

本研究架構如下：



上述架構內涵是基於下列原則的考量：

1. 研究宜有問題意識來導引研究方向，可從領域設置的分合、全球發展、社會變遷、本土需求及深度學習等向度切入。
2. 課程問題的理解及處理宜扣緊歷史意識，需立基於台灣藝術類課程相關沿革及衍變的課程史視野。
3. 其它國家或地區，如日本、大陸、香港、芬蘭、紐西蘭、英國等地藝術類課程發展的案例經驗，可供本研究參考，以豐富研究視野。
4. 參考本研究相關的課程理論內涵和發展趨勢，做為立論基礎，以深厚研究視野。
5. 國外經驗或理論都有其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脈絡，轉化於台灣情境時兼顧本土經驗和環境，裨益於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。